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
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118,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93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¹的 5.5095%）；本次权益变动后，逸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45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078%。逸源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注：若公告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特定位数所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

¹ 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165,497,025 股，即目前总股本 169,066,667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569,642 股，下同。

东逸源基金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4,97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逸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64,9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8,45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其持股比例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 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4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逸源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4,900 股，逸源基金持股比例由 5.5095%降至 4.9999%，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逸源基金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逸豪新材	股票代码	30117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664,900	0.3932%	
合计	664,900	0.39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18,189	5.3932	8,453,28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8,189	5.3932	8,453,28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逸源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在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逸源基金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
------	------	------	-----------	---------	-------------	--------------

						本比例 (%)
逸源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 至 2025.10.28	27.63	664,900	0.3932	0.4017

注：股东逸源基金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
逸源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118,189	5.3932	5.5095	8,453,289	4.9999	5.1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8,189	5.3932	5.5095	8,453,289	4.9999	5.1078
	有 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逸源基金本次权益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逸源基金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逸源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逸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